

## 口頭質詢

蘇嘉豪議員

### 糾正警隊監察機制 嚴防濫權偷窺私隱

廉政公署早前公布，經接獲市民舉報後調查發現，有司警局刑事偵查員涉嫌為了一己私利，在未得到上級許可的情況下，多次偷窺市民的出入境紀錄，被控《刑法典》濫用職權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當查閱資料罪並移交檢察院（註1）。

即使保安官員曾多次強調，刑事警察機關設有內部機制，確保警方查閱資料時能確保公眾私隱，但今次案件最終竟要由受害人自行察覺和舉報，並由外部的廉政公署偵破，案件曝光後保安司司長僅稱「制度有少少漏洞」，引發社會意見強烈質疑警隊內部監察不力，擔憂案件僅屬冰山一角。

一直以來，警方查閱資料的工作相當依賴「關起門」的內部監察，連受害人往往也難以知悉個人私隱正被不法調閱。若任何警員均可隨意出於私人利益或監控目的，偷窺任何人的地址、行蹤、稅務紀錄等個資而不受有效監察，公眾私隱權勢將蕩然無存。

根據治安警察局和司警局的組織法律，警方有權查閱的資料範圍相當廣泛，尤其是有權調閱大量「天眼」監控片段。需要強調的是，即使某項個人資料為行政當局或公共實體管有，也絕不代表警方有權隨意調閱。當局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取用資料應屬正當、必要、適度，不少涉及查閱個人資料的情況更須進一步經司法機關批准。

再者，徒有法律規定並不足夠，尚須整套強而有力的監察機制，特別是隨著近年多項立法工作，分別已經或計劃擴張警方涉及國家安全、民防、網絡安全、電腦犯罪、通訊截取、「天眼」系統等的權力，故有必要徹底檢視和糾正現行監察機制，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基本人權。

一套強而有力的內部監察機制，至少需要清晰的權限分工和程序、高透明度，以及常設的專責監察人員等。然而，保安官員從無有系統地交代整套監察機制由始至終的運作細節，往往試圖以「上級監察」、「已有機制」、「普遍使用」等說法含糊過關，警方亦從無定期公布相關

統計數字。今次案件曝光後，當局也未有交代會否全面排查過往紀錄，以至引進外部機關恆常派員監察。

基於上述，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賦予之監察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下。敬請政府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安排廉政公署、司警局及治安警察局官員參與會議，作出口頭答覆。

一、今次案件竟要由受害人自行察覺和舉報，再由外部的廉政公署偵破，公眾批評警方內部監察不力。請問司警局：過往機制及其運作出現了哪些問題和漏洞？多年來，司警局及治安警察局有否根據內部監察機制發現過任何不法查閱資料的個案？倘有，請詳加介紹。

二、為了讓公眾更深入了解保安當局的內部監察機制，請詳細列舉：目前司警局刑事偵查員及治安警察局警員執行職務時，有權在其電腦系統自行查閱或擷取到哪些由保安當局管有的資料及經互聯所得的資料？請具體解釋：今次案件曝光前後，警方查閱資料（註2）的審批流程及監察機制（註3）分別為何；案發後有何改進；日後會否定期公布相關統計數字？

三、警方不法查閱資料的行徑涉及濫用職權，更嚴重侵犯市民的私人生活，公眾擔憂今次案件僅屬冰山一角，因為連受害人也往往難以知悉個人私隱正受損害。請問政府：會否全面排查過往警方的查閱紀錄，並建立長遠機制授權廉署或其他外部機關恆常派員監察，以確保在警權不斷擴張的同時依然能夠嚴格捍衛公眾私隱權？

註1：《力報》，〈司警局偵查員涉嫌濫用職權查閱居民出入境資料〉，2020年10月30日

<https://www.exmoo.com/article/160881.html>

註2：不限於查閱出入境資料，也包括例如查閱通訊截取內容、「天眼」監控片段等。

註3：包括但不限於（1）有權批准查閱資料的等級；（2）下級申請查閱資料時須向上級遞交的證明文件和資料；（3）上級審批查閱的標準；（4）給予批准後上級確保下級查閱資料沒有超越授權範圍的方式；（5）專責恆常監察及檢查查閱紀錄的常設人員數目和身份；（6）每次檢查相

隔的期間；（7）檢查時具體分析某資料查閱的目的是否正當的方式；（8）監察上級不當查閱資料的機制。